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72/12-13號文件

檔號：CB2/BC/4/12

### 內務委員會文件

#### 《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於1995年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下稱"該條例")成立為一個法定機構，負責推動香港的藝術發展。根據該條例第3條，藝發局由以下人士組成 —

- (a) 主席1名、副主席1名及不超過22名其他成員，各人均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不超過3年；
- (b) 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
- (c)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及
-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其代表。

3. 根據該條例第3(4)及3(5)條，在22名其他成員當中，可包括最多10個由行政長官於憲報指明的"團體或團體組合"提名、並由行政長官根據第3(3)條委任為藝發局成員的人。每一該等"團體或團體組合"均須是行政長官認為能代表10個指定藝術範疇(即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及視覺藝術)當中的一個或多個範疇。

## 該條例第3條所訂的指明和提名安排及現行做法

4. 第3(5)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公告指明“團體或團體組合”，以根據該條例第3(4)條作出提名。該等團體或團體組合均須是行政長官認為能代表該10個指定藝術範疇當中的一個或多個範疇，而每一該等團體或團體組合可就其代表的每一藝術範疇提名不超過1人。

5. 自1997年<sup>1</sup>起，政府因應業界的意見就提名推選活動作出多項安排，當中包括下列行政安排，並對相關行政指引作出相應修訂——

- (a) 由1997年的提名推選活動起，為提名相關藝術範疇的代表出任藝發局成員的目的，藉憲報公告指明團體及個人藝術工作者；及
- (b) 由1999年的提名推選活動起，容許選民投票揀選在所有藝術範疇競逐提名的候選人(即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

6. 政府當局表示，上文第5(a)及(b)段所述的做法不符合該條例的相關規定。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F(1) to HAB/CR6/5/210)第6段所述，藉憲報公告指明個人藝術工作者(以及根據第3(5)條指明團體)的做法，旨在回應藝術界及個人藝術工作者鑒於其界別多元且獨特的本質而提出的強烈要求。然而，該條例並未作出相應修訂，以訂明可指明個人藝術工作者，故有關的指明並不符合該條例的規定。如須繼續沿用上述做法，該條例便須透過立法予以修訂。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所述，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屬行政性質，旨在鼓勵選民及候選人更重視整體的藝術發展，而非只關注本身所屬的範疇。雖然該條例第3(4)條沒有就第3(5)條所指明的團體如何決定提名人選訂下細節，但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與該條例第3條所訂的法定機制並不相符。該條例第3條訂明，藉憲報公告指明的每一團體或團體組合，可就其代表的每一藝術範疇提名不超過1人。就此，如須在日後的提名推選活動中繼續沿用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該條例便須透過立法予以修訂。

---

<sup>1</sup> 政府當局表示，自1997年起，政府因應藝術界的要求，協助藝術界執行提名推選活動的工作。

## **2013年的提名推選活動及藝發局就提名推選活動的現行安排進行檢討**

8. 藝發局成立至今曾舉行7次提名推選活動，最近一次是在2010年舉行。有關在2010年舉行的上次提名推選活動程序的參考文件載於**附錄I**。

9. 藝發局現屆成員的任期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政府當局表示，下次提名推選活動將於2013年舉行，以選出各藝術範疇的代表進入藝發局，新任期由2014年1月1日開始。

10. 藝發局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檢討現行安排及就2013年的提名推選活動提出建議。除了諮詢藝發局轄下10個藝術範疇小組的專家外，該工作小組亦進行了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並在2012年11月舉辦公眾諮詢會，收集公眾及業界的意見。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建議後，藝發局已就2013年提名推選活動的安排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藝發局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保留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以及擴大可參與2013年提名推選活動的個人藝術工作者的範圍。

### **《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11. 條例草案於2013年5月8日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旨在修訂 ——

- (a) 該條例第3(4)及3(5)條，將指明團體或團體組合，修改為可就該條例第3(5)條所列的每一藝術範疇指明團體或個人(或指明兩者)；及
- (b) 該條例第3(4)條，以移除現行有關團體或團體組合只可就其代表的每一藝術範疇提名1名代表的限制。

12. 擬議修訂的效力，是可藉憲報公告指明個人藝術工作者將可參與所屬藝術範疇的提名推選活動，而已於某藝術範疇登記的每個合資格團體或個人，亦可投票給另外9個藝術範疇的候選人。

## 法案委員會

13. 在2013年5月1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14. 法案委員會由葉國謙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現行做法與該條例的相關條文不符

15.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藉憲報公告指明個人藝術工作者的現行做法及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與該條例的相關條文不符(請參閱上文第4至7段)，此情況會否產生任何影響。由於以往的提名推選活動似乎未有按照相關法例條文進行，法案委員會詢問，此情況對於根據該條例第3(3)(a)條所作的相關委任及藝發局自1997年至今的作為或決定的有效性，會否產生任何法律方面的影響。法案委員會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賦予擬議修訂追溯效力，或加入一項條文，以確認藝發局以往的作為和決定的有效性。

16.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1(b)條<sup>2</sup>，即使過去為委任藝發局成員而進行的提名推選活動有任何不妥當之處，亦不會影響藝發局行使該條例賦予的權力時所作出的作為的有效性。此外，以往就藝發局成員所作的委任是由行政長官根據該條例第3(3)(a)條作出，有合理的論據支持該等委任符合法例的目的並且有效。政府當局認為，無需賦予擬議修訂追溯效力或加入條文，以確認藝發局以往的作為或決定及委任的有效性。

17. 法案委員會察悉，2013年提名推選活動的第一階段(即合資格的藝術團體及個人藝術工作者就參與提名推選活動進行登記)已於2013年4月完成，而會繼續按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sup>3</sup>進

---

<sup>2</sup> 第1章第51(b)條訂明，“凡審裁處、各類委員會或相類團體是由條例或根據條例而設立的，其權力不受以下情況影響……自認為成員的人在委任……方面有欠妥之處”。

<sup>3</sup> 按政府當局在2013年1月18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匯報，藝發局／政府當局已建議保留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以及容許登記選民選擇於哪些藝術範疇投票，並會按選民的意願派發有關藝術範疇的選票。

行的投票將於2013年9月舉行。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條例草案旨在讓個人藝術工作者可參與提名其所屬藝術範疇的代表，以及移除對跨藝術範疇提名人選以委任為藝發局成員的限制，若條例草案不能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通過，在法律方面會有何後果。

18. 政府當局表示，不論會否修改今年的提名推選活動的相關行政安排，在任何情況下，行政長官均獲該條例第3(3)(a)條賦權委任藝發局成員。政府當局已計劃，在條例草案通過前不會作出藉憲報公告指明個人藝術工作者和團體的安排。此安排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才作出。在此期間，合資格參與提名推選活動的團體及個人藝術工作者的名單會透過行政安排予以公布。

19. 然而，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認為，當局不能以行政安排來迴避該條例第3條有關提名推選機制的法定規定。他認為，只要條例草案尚未通過，政府當局在作出該條例第3條所訂的指名和提名安排時，便須遵守該條例的相關規定，以避免出現以提名推選活動程序欠妥為由而對其後就藝發局成員作出的委任提出司法覆核的風險。

#### 經推選成員的比例及在該條例指明的藝術範疇

20. 部分委員關注到，經推選成員的比例(即在27個中只佔10個)應否提高，以加強藝發局的代表性。政府當局表示，除了該10個經推選的代表外，藝發局其他成員亦可包括來自藝術和文化界的人士。以藝發局現屆的成員為例，行政長官委任了25個(而非上限的27個)成員，當中有15個來自藝術和文化界，其餘則包括商界和法律界等專業界別的人士。政府當局表示，藝發局的成員應有均衡的組合，具備不同範疇的所需專長和知識，以配合藝發局的發展和運作需要。

21. 部分委員表示，藝術界的人士曾向他們反映，該10個指定藝術範疇應予檢討及加入新的範疇，以配合藝壇的新發展。政府當局解釋，該條例第3(5)條訂明該10個藝術範疇。若要加入任何新的藝術範疇，便須作出立法修訂。此外，在提出該等修訂前，當局需進行諮詢，以全面蒐集業界此方面的意見。政府當局又表示，當局於2013年1月就2013年提名推選活動的安排向民政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後，已在2013年3月至4月期間進行第一階段的活動。鑑於有關進度，政府當局表示，應在進行2016年的提名推選活動前的下次檢討中提出有關事宜。姚思榮議員認為，就兩屆或以上的提名推選活動中均沒有候選人競逐提名的

藝術範疇而言，當局應在日後的檢討中考慮應保存還是更改有關藝術範疇。政府當局同意在下次檢討中考慮此項建議。

### 個人藝術工作者參與推選藝術範疇的代表以委任為藝發局成員的資格準則

22. 法案委員會察悉，因應檢討結果，藝發局已建議放寬有關"個人藝術工作者"參與提名推選活動的資格準則。因此，新增類別<sup>4</sup>的個人藝術工作者獲准成為提名推選活動的選民。相關的資格準則載於**附錄III**。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放寬個人藝術工作者的資格準則，以容許更多藝術界的成員(包括下列類別)參與提名推選活動 ——

- (a) 現正修讀藝術學位課程的學生及相關學科副學士學位課程的畢業生；
- (b) 贏得海外榮譽／獎項的人士及擁有認可海外機構授予同等資歷的畢業生；及
- (c) 從事藝術創作／表演的藝術工作者(包括業餘藝術工作者)、但不屬於任何認可類別個人藝術工作者，亦並非指明藝術團體的成員或僱員<sup>5</sup>。

23. 部分委員關注到，相關的資格準則是否可能引致在從事藝術創作方面經驗有限的藝術學位畢業生獲准參與提名推選活動，而資深的藝術工作者則只因欠缺正式學歷或不能按其他條件符合資格而不能參與提名推選活動。政府當局解釋，在進行2012年的檢討後，已放寬有關"個人藝術工作者"的資格準則，有關的資格準則應為客觀、清晰及可被核實。然而，政府當局表示願意在下次的檢討中考慮委員的建議。

24. 關於藝術團體參與提名推選活動的資格準則，部分委員認為，有關的準則應能涵蓋小型和新進的藝團及屬於非主流藝術

---

<sup>4</sup> 新增類別包括：

- (a) 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和獎項的得獎者及已公開的入圍者；
- (b) 在本地大學／專上教育機構修畢藝術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畢業生；
- (c) 由負責藝術文化事務的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委約或資助的藝術工作者；
- (d) 在本港中、小學及專上學院出任藝術相關科目或活動的導師(不限於全職及兼職教師)；及
- (e) 在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牛棚藝術村及香港藝術中心從事藝術活動的固定個人租戶。

<sup>5</sup> 指明藝術團體可為本身的會員(即在提名推選活動展開前已加入該團體不少於1年者)或從事藝術製作或藝術行政工作不少於1年的僱員登記為選民。

範疇的藝團(例如街頭表演者及小型樂隊)。政府當局已承諾在進行下次檢討時考慮委員的建議及意見。

25. 法案委員會察悉，在以往的提名推選活動中，有關的團體和個人藝術工作者一經刊憲，在其後的提名推選活動中即繼續有效。除非有關的藝術團體／個人藝術工作者有意更新其資料或更改已登記的藝術範疇，否則無需再登記。有意見認為，當局應設立機制，在個人藝術工作者已長時間不再參與任何藝術表演或活動時取消他們作為推選組織成員資格。

#### 未有在該條例界定"個人"的定義

26. 關於現行建議提出修訂該條例第3(5)條，將"指明團體或團體組合"修改為就該條所列的每一藝術範疇指明"團體或個人"，何秀蘭議員認為，應在該條例界定何謂"個人"，而有關定義應提述相關行政指引(當中列明以"個人"身份參與提名推選活動所須符合的資格準則)。她又建議可在該條例的附表載列該等資格準則，而"個人"的定義應提述該附表。何秀蘭議員認為，對業界而言，"個人"為十分重要的持份者，但該條例卻沒有就"個人"訂明法定的定義，此情況並不理想。她促請政府當局作出跟進。部分委員認為此事宜應在全面檢討該條例時作出考慮，並應把此事轉交民政事務委員會考慮。

#### 對其他法例的影響

27. 馬逢國議員指出，《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V(1)(d)條規定，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包括下述團體：在根據該條例第3(5)條作出並現正有效的憲報公告內列為該條例第3(4)條所指的團體的團體。馬逢國議員詢問，如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會否令《立法會條例》需作出相應修訂。

28.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不會導致任何其他現行法例(包括《立法會條例》)需作出相應修訂。政府當局解釋，選舉事務處至今一直按照《立法會條例》第20V(1)(d)條的規定，只把根據該條例第3(5)條發出的憲報公告內列出的團體列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並沒有把在該等憲報公告內列出的個人列為該界別的選民。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根據經修訂的該條例第3(5)條刊登的憲報公告內所載列的團體，將合資格登記為《立法會條例》第20V(1)(d)條下的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在該等憲報公告內載列的個人並不合資格登記為該界別的選民。

## **轉交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的事宜**

29. 法案委員會同意把以下事宜轉交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

---

- (a) 經推選成員的比例及在該條例指明的藝術範疇(第20至21段)；
- (b) 個人藝術工作者參與推選藝術範疇的代表以委任為藝發局成員的資格準則(第22至25段)；及
- (c) 未有在該條例界定"個人"的定義(第26段)。

## **恢復二讀辯論**

30.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3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1. 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並無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徵詢意見**

32.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6月27日

## 附錄 I

### 提名推選藝術範疇代表以出任

#### 香港藝術發展局成員

#### 四個階段的提名推選活動

(根據二零一零年上一次的提名推選活動擬訂)

(a) 第一階段 - 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登記

- ◆ 合資格的藝術團體<sup>1</sup> 或個人藝術工作者<sup>2</sup> 可登記成為其藝術範疇的推選代表組織成員。已登記成為推選代表組織的成員名單會在憲報公布<sup>3</sup>。

(b) 第二階段 - 選民登記

- ◆ 已登記成為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藝術團體，其會員、或其參與藝術製作或藝術行政的僱員，均可登記成為選民<sup>4</sup>。
- ◆ 在第一階段登記成為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個人藝術工作者，將會自動成為選民，無須經由藝術團體登記成為選民。

---

<sup>1</sup> 合資格的藝術團體應是已正式註冊的藝術團體，成立宗旨是促進藝術發展，在提名推選活動展開前已在香港成立最少一年。

<sup>2</sup> 合資格的個人藝術工作者應為藝發局現任或前任委員、增選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獲獎者和獲資助撥款者；或康文署的藝術顧問和獲資助撥款者；或曾與康文署合辦藝術展覽會／比賽或曾參與這些活動的人士。在本地大專院校和中小學教授藝術學科的全職或兼職教師，也有資格在「藝術教育」組別登記。

<sup>3</sup> 推選代表組織的成員名單一經刊憲，在以後的提名推選活動都會有效。有關的藝術團體／個人藝術工作者如非有意更新個人資料或更改所登記的藝術範疇，便無須再次登記。

(c) 第三階段 - 推選候選人

- ◆ 除非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3(6)條被取消資格<sup>4</sup>，否則，登記選民可申請成為所屬藝術範疇的候選人。申請人須取得所屬藝術範疇內五名提名人或百分之一的登記選民(以較多者為準)支持，提名方為有效。

(d) 第四階段 - 競選活動及投票

- ◆ 候選人可公布參選政綱，並應邀出席由提名活動代理舉辦的候選人論壇。
- ◆ 為加強選民參與，投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十九日(星期五至星期日)舉行，為期三日。
- ◆ 按照「跨界別投票制度」，每名選民最多可投 10 票，在每個競逐的藝術範疇各投一票，選出競逐提名的候選人。該制度在一九九九年推行，旨在鼓勵藝術界的成員選民能共同推動整體藝術發展。

---

<sup>4</sup> 例如：政府或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僱員；司法人員；任何武裝部隊人員；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破產未獲解除的破產人；精神不健全的人士；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區或國家被判處死刑或超過三個月監禁的人，而且該人並未按判刑或按主管當局所改處的刑罰服刑，也未獲無條件赦免。

《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委員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總數：17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

日期 2013年5月24日

## 附錄 III

### 個人藝術工作者參與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的資格

藝術工作者必須年滿 18 歲及符合最少以下其中一項資格：

- (i) 自 1994 年 4 月 15 日藝發局成立以來，曾任或現任藝發局成員、增選委員、藝術顧問或審批員；或
- (ii)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以來，曾任或現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藝術顧問；或
- (iii) 自 1994 年 4 月 15 日藝發局成立以來，曾獲藝發局頒發藝術成就獎項或獲公布為有關獎項的入圍者；或
- (iv) 曾是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和獎項(載於附表)的得獎者或獲公布為有關比賽及獎項的入圍者；或
- (v) 曾以個人名義成功獲得藝發局、康文署、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演藝學院或香港藝術中心的藝術計劃資助撥款、贊助金或場地贊助(包括在資助／贊助申請內列明有份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或
- (vi) 曾獲藝發局、康文署、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演藝學院或香港藝術中心的費用，以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表演、展覽、製作／技術支援及藝術計劃的藝術行政工作；或
- (vii)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以來，曾經或現正與康文署合作舉辦藝術展覽／比賽；或曾以個人名義參與上述的展覽／比賽；或

- (viii) 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sup>註1</sup>仍受聘於本港專上學院<sup>註2</sup>及其校外進修部、中學或小學的全職及兼職教師／導師，教授有關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或視覺藝術等科目（備註：在此項目符合申請資格的申請人應在「藝術教育」的藝術範疇下作出申請。）；或
- (ix) 畢業於由本地大學／專上學院營辦且關於其中一個指定藝術範疇<sup>註3</sup>的學士學位或以上的課程；或
- (x) 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sup>註1</sup>仍是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牛棚藝術村及香港藝術中心從事藝術活動的固定個人租戶；或
- (xi) 已於第一階段成功申請的藝術團體屬下的個人會員，並符合以下資格：  
-須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sup>註1</sup>前，已加入該藝術團體為會員不少於一年；或
- (xii) 已於第一階段成功申請的藝術團體屬下的個人僱員，並符合以下資格：  
-須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sup>註1</sup>前，已在該藝術團體任職並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或表演工作不少於一年；或  
-須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sup>註1</sup>前，已全職在該藝術團體擔任藝術項目的統籌、推廣或舞台管理工作不少於一年(但不包括在團體內擔任一般行政、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技術支援工作的僱員)。

---

<sup>註1</sup> 即 2013 年提名活動展開之日。

<sup>註2</sup> 包括受政府資助的專上學院(即七間大學，香港演藝學院和香港教育學院)及提供全日制經評審自資專上課程的院校，包括：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明愛徐誠斌學院、珠海學院、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恒生商學書院、香港藝術學院、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香港中伸書院、香港專業進修學校、香港科技專上書院、香港樹仁大學、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香港教育學院持續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公開大學、香港大學附屬學院、職業訓練局工商資訊學院、職業訓練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耀中社區書院。

<sup>註3</sup> 即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視覺藝術。

## 附表

### 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及獎項

藝術界別	比賽／獎項	主辦單位
視覺藝術	1. 香港當代藝術獎 2. 香港設計師協會環球設計大獎 3. 香港設計中心設計大獎	香港藝術館 香港設計師協會 香港設計中心
文學藝術	1. 香港書獎(文學書籍) 2. 青年文學獎 3. 城市文學創作獎 4. 年輕作家創作比賽 5. 香港中文文學雙年獎 6. 紅樓夢獎 7. 亞洲文學大獎 8. 中文文學創作獎	香港電台、香港公共圖書館及香港出版總會合辦 青年文學獎協會 香港城市大學 新鴻基與三聯書店 香港公共圖書館及香港藝術發展局合辦 香港浸會大學 英仕曼集團與香港國際文學節 香港公共圖書館
戲劇	1. 香港舞台劇獎 2. 香港小劇場獎	香港戲劇協會 101 arts.net 藝術新聞網
舞蹈	1. 香港舞蹈年獎 2. 紫荊盃舞蹈大賽	香港舞蹈聯盟 香港舞蹈總會
藝術評論	1. ADC 藝評獎	香港藝術發展局
電影藝術	1. 獨立短片及影像媒體比賽 2. 鮮浪潮國際短片展 3. 香港國際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 4. 香港電影金像獎 5. 亞洲電影大獎 6.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大獎	香港藝術中心 香港藝術發展局 香港國際電影節 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董事局 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